附件1

青岛市水务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现就你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应遵守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的水务工程是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由青岛市水务管理局负责行政监督的工程。

二、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开展招标活动，但项目需求明确，达到招标需要的设计深度，招标人承诺可进行有效造价控制，保证项目投资效益，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法律风险的，可在办理立项（核准、备案）后先行开展招标活动。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四、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已开工建设、招标人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或者招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应主动告知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五、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开展招标活动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内容，在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交《青岛市水务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附件2）后，可自行于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

六、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内容开展招投标活动，行政主管部门将进行在线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行政主管部门将线上告知，并要求责任主体采取澄清等形式进行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责令停止招标，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主体予以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自行承担。